

1. 目的

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保障人员生命、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，制定本程序。

2. 范围

适用于本机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、储存、领取、使用、报废、废弃物处置等。

3. 职责

3.1 机构负责人对本机构危险化学品依法合规购买、领用、储存、使用和废弃负主要责任；

3.2 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保管、日常领用、储存、使用和废弃，建立台账；

3.3 采购人员确定供应商资格，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要求；

3.4 监督员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3.5 机构所有部门岗位人员应正确理解并严格按照本程序要求执行。

4. 工作程序

4.1 化学品采购

1.1.1 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《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；

1.1.2 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、麻醉和精神类药品的购买，应提交采购申请至中心科技条件处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，从具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，不得通过非法途径购买、获取；

1.1.3 化学品运抵单位后，采购人员和相关人员一起核对品名、规格、环保标示、数量等，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，确认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，及时、如实、详细记入台账。

4.2 储存

4.2.1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实验室固定区域或专用保险柜内，由专人负责管理；

4.2.2 按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、物理特性分类存放，严格要求包装方式，严禁将危险化学品直接摆放在地上，以防滴漏造成地面污染；

4.2.3 化学品应密封、分类、合理存放，切勿将不相容的、相互作用会发生剧烈反应的化学品混放；

4.2.4 储存柜应良好固定以免发生倒塌，造成泄露；

4.2.5 储存场所应整洁、通风、隔热、安全、远离热源，忌高温、潮湿，避免阳光直射或雨淋。

4.3 使用

4.3.1 使用之前应了解化学品的特性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

- 4.3.2 化学品使用后必须盖好瓶盖，立即放回原处，标签朝外便于识别；
- 4.3.3 所有化学品和配制试剂均应贴有明显标签，杜绝标签缺失、新旧标签共存、标签信息不全等现象；
- 4.3.4 所有化学废料均应分类放置到指定废物收集容器内，做好标识，按废弃物处置程序统一处理；
- 4.3.4 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建立台账，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采购信息、领用、处置，注明药品名称、数量、领用人、领用时间及用途等；
- 4.4 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
 - 4.4.1 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和使用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；
 - 4.4.2 化学品存放和使用场所必须严禁烟火，并配置充足的灭火器材；
 - 4.4.3 盛装化学品的容器须标识化学名称、成分和警告标识；
 - 4.4.4 如发生化学品安全事故，任何人员不得拖延、推诿，应立即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员，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现场自救，如情况危及应迅速疏散人员，及时撤离，减少事故损失，防止事故蔓延、扩大，详见《安全手册》8.5.5 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。